

案例 4 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處分疑義。

Q：企業如投資同一公司同種類股票但分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處分時可否以交付實體個別判斷所屬投資類別，作為除列帳列金融資產之依據？

A：企業投資同一標的但其會計處理分列不同類別金融資產（例如分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況下，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依金融資產類別之定義，一般情況下，係先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再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但企業若依其特殊情況可舉證必須先處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則可先除列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A 證券商持有 B 公司股票並分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 B 公司股票投資，係 A 證券商為進行 ETF 實物申購而持有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B 公司股票投資，係 A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者。當 A 證券商出售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時，因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 B 公司股票投資僅能用於 ETF 之實物申購，故 A 證券商可證明其必須先處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另如 C 公司除以閒置資金自行投資之部位外，尚全權委託 D 公司代為操作另一投資部位。C 公司自有部位及 D 公司代操部位均同時持有 E 公司股票投資，惟於會計處理上分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當 C 公司出售自有部位之 E 公司股票投資時，因 C 公司並無法介入 D 公司代操部位之操作，故 C 公司可證明其係先處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有部位投資。